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电影院业务、剧集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亿元,亏损同比增加213.11%。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审慎投资。

(三)其他重大风险及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内“《阿凡达3》”有关话题热度较高。需特别说明的是,影片《阿凡达3》尚未在全球院线上映,其票房收入尚难以预计,且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TSG Entertainment Finance LLC合作授予公司《阿凡达3》的投资收益权比例较低,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9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367%。

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4%,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99%。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6683	4.7691	协议转让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2,131	0.5333	0.5449	集中竞价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0801	0.0818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0.0400	0.0409	
合计	13,292,131	5.3217	5.4367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总数249,771,324股及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282,4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赤钥12号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取得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4%,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99%。(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得减持。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做出过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系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持有本公司股份40,447,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0,447,876股减少至39,01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07%减少至15.5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联重科因自身经营决策,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5.11.24	139,500	0.06
A股	2025.12.08	1,291,500	0.51
合计	——	1,431,000	0.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447,876	16.07	39,016,876	1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47,876	16.07	39,016,876	1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中联重科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中联重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重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股东魏宏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

股东魏宏章先生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82,200股,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34473%变更为4.9999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1%和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宏章	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7日	268.84	782,200	0.34475%
		2025年11月19日	264.07	352,200	0.15523%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9日	236.8	53,000	0.02336%
		2025年11月25日	198.5	35,300	0.01556%
		2025年11月28日	194.9	158,400	0.06981%
		2025年12月5日	184.2	77,200	0.03403%
		2025年12月8日	192.09	1,385,000	0.01556%
合计				2,843,300	1.25318%

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少于本次减持计划约定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宏章	合计持有股份	12,126,457	5.34473%	9,283,157	4.09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126,457	5.34473%	9,283,157	4.09155%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注: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修订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

2.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2.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2.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1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1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1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1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2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2.2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2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2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2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3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3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2.3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

其中议案2.1、2.2、2.3、2.9、2.10、2.11、2.13、2.16、2.27、2.28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盛家方先生、白俊峰先生、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白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实强先生、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朱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2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报表审计费80万元,内控审计费4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提案1.00、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提案3.00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提案4.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邮编:51800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与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1	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议案1.00、议案2.00、议案5.00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议案3.00、议案4.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请将同意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方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